

赤峰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部署和指导全市公安工作，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赤峰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并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情况。

（二）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部署、指挥重大警务活动。

（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参与侦办各类影响重大的犯罪案件。

（四）负责全市公安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依法开展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并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负责全市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

（十）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情况，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十一）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并依法办理劳动教养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对来赤峰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技术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的规划和实施，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

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涉及公安机

关的信访控告申诉案（事）件，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十七）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上述职责，赤峰市公安局设 24 个部处支队。分别是：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政治部、纪委、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机关党委、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刑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技侦（网安）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法制支队、禁毒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警务保障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教育培训支队、机动侦查支队、交通管理警察支队、交通运输治安分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1 个事业单位：赤峰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
2	赤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支队
3	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
4	赤峰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机关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107.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4,997.01 万元，增长 155.16%，变动原因：我局视频智能化、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项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均为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635.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4,524.9 万元，增长 152.23%，变动原因：我局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了视频智能化、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年初预算未安排的支出。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1,10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090.2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7.04 万元；支出总计 41,107.2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

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7,480.53 万元，增长 22.25%，主要原因我局各单位公安信息化项目、装备采购等支出增多。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9,09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24.73 万元，占 99.83%；其他收入 65.52 万元，占 0.17%。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0564.28 万元，增长 37.03%，主要原因我局各单位公安信息化项目、装备采购等支出增多。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09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2.1 万元，占 35.92%；项目支出 25,052.59 万元，占 64.08%。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7,201.64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我局各单位公安信息化项目、装备采购等支出增多。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635.1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0.44 万元；支出总计 40,635.1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3.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7,731.6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财政为我局各单位增加了公安信息化、装备采购等各类项目经费。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94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2.08 万元，占 36.06%；项目支出 24,899.86 万元，占 63.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41.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831.66 万元，增长 141.72%，变动原因：我局视频智能化、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项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均为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4.43 万元，决算支出 5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交通运输治安分局该款项支出需求有所减少。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55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给留置看护监管中心追加该款项预算 554.5 万元。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 104.48 万元，决算支出 3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留置看护监管中心该款项支出需求有所减少。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424.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为市公安局追加了该款项经费 424.9 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817.58 万元，决算支出 112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无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等经费，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995.87 万元，决算支出 1194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3.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追加了 1000 万视频智能化项目经费。

4.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 20.29 万元，决算支出 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追加了 19.04 万视频智能化项目经费。

5. 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 1.7 万元，决算支出 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追加了公安特别业务补助经费 37.84 万元。

6.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93.14 万元，决算支出 1070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该款项经费 510.2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94 万元，决算支出 2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支出需求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1119.62 万元，决算支出 10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调动等因素导致实际支出需求减少。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18.2 万元，决算支出 3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我局两名民警因公牺牲，市财政局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 16.9 万元，决算支出 1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导致实际工伤保险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5.48 万元，决算支出 6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导致实际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类）

1. 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1.71 万元，决算支出 1.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年初预算 8.64 万元，决算支出 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中，财政下达了对驻村扶贫人员补贴。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44 万元，决算支出 83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减少。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49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本年未予列支。

（七）其他（类）

1. 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下达我局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 1 万元。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4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2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减少 50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整导致实际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2,61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较上年增加 28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业务需求增加。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24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1%。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66.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3.73 万元，占 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 1.2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3.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 26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局各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3.73 万元，用于我局执法办案车辆日常维护、保险、燃油支出，车均运维费 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4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赴外省办案人员车辆使用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接待 102 批次，共接待 1,083 人次。主要用于交警支队产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较 2020 年增多。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60 个，实施项目 60 个，完成项目 52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25,052.59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4,982.6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88.88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19.35 万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5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44.95 万元，降低 72.54%，主要原因是：我局各部门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9.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3.49 万元，降低 3.39%，主要原因是我局各部门对采购服务的需求减少。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31.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7.94%。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6.5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89.45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部分上年未付费用在本年支付。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主要是通用办公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5 台（套），主要是刑侦、技侦、禁毒、交通等专用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3599.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由于我单位存在涉密项目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与实际公开金额存在差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辅警工资”、“禁毒专项资金”、“留置看护监管中心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等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辅警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赤峰市公安局机关 197 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工作。

2. 禁毒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有效打击了涉毒违法犯罪，开展了毒品预防教育、制毒物品监管和禁吸戒毒工作。

3. 留置看护监管中心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 384 万元，已全部用于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

4. 专项业务办公差旅印刷水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8.94 万元，执行数为 164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主要解决被装老旧问题和专用设备逐渐更新问题，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致使交警支队的管理范围扩大，导致执法设备严重不足，通过逐步的增加管理设备，尽力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现代化智能交通管理。

5. 专项业务邮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9.24 万元，执行数为 145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每一个路口的正常信号灯，执法设备运行，使交通违法设备发挥最大的效率，使依法通行者快速满意的通过每一个路口，让违法者为每一次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成本。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禁毒专项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涛 联系电话：0476-8821270